

#### 第十四部分 卫生法规

## 细目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(整个细目大变)

2022年:细目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

2023年:细目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

细目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

## 要点四 法律责任

2.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中,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职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(变化)

2022年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

2023年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#### 细目五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

### 要点二 登记和校验 (增加)

2022年: 3.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、场所、主要负责人、诊疗科目、床位,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

202年: 3.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、场所、主要负责人、诊疗科目、床位,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。

2022年: 5. 医疗机构歇业,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

202年: 5. 医疗机构歇业,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。

# 要点三 法律责任(变化)

20<mark>22 年: 1.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</mark>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- 2.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; 拒不校验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 3. 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,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- 4.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,责令 其改正,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



#### 构执业许可证。

- 5.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- 6.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;对造成危害后果的,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- 2023 年: 1.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,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,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,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,按 1 万元计算。
- 2.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; 拒不校验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- 3. 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改正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,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,按 1 万元计算;情 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- 4.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,责令其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- 5.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
- 6.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;对造成危害后果的,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